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26號

原告 黃瑞元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儀律師

被告 林柏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黃瑞元與被告林柏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蕭淳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